

近代中国民间社团研究丛书

主编 马 敏

ZHONGJIAN ZUZHI
JINDAI GONGSHANG
TONGYE GONGHUI YANJIU

学术文库
博雅
華大

中间组织

——近代工商同业公会研究
(1918—1949)

魏文享 著



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资助成果

近代中国民间社团研究丛书

主编 马 敏

ZHONGJIAN ZUZH
JINDAI GONGSHANG
TONGYE GONGHUI YANJIU

学术文库
博雅
華大

中间组织

——近代工商同业公会研究
(1918—1949)

魏文享 著



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7年·武汉

新出图证(鄂)字 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间组织——近代工商同业公会研究(1918—1949)/魏文享著.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12

(近代中国民间社团研究丛书/马敏主编)

ISBN 978-7-5622-3592-7

I. 中… II. 魏… III. 工商企业—行会制度—研究—中国—近代 IV. F279.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5821 号

中间组织

——近代工商同业公会研究(1918—1949)

魏文享◎ 著

责任编辑:周柏青

责任校对:罗 艺

封面设计:罗明波

编辑室:文字编辑室

电话:027—67863220

出版发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52 号

电话:027—67863040(发行部) 027—67861321(邮购)

传真:027—67863291

网址:<http://www.ccupress.com>

电子信箱:hscbs@public.wh.hb.cn

印刷: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督印:章光琼

字数:355 千字

开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13.375

版次: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500

定价:2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承印厂调换。

总 序

马 敏

近二十余年来,近代中国史研究在进步之中呈现出两大趋向:一是在坚持唯物史观的基础上,发挥历史学的实证研究传统,发掘曾经沉湮的史料,寻找曾经忽视的问题,以此开发出许多新的主题与领域;二是放宽研究的视野,打破陈见旧习,尝试运用多种方法、范式来解读史事,呈现历史丰富多彩而又鲜活真实的面貌。这一概括或许未必完整,但近代社会群体及社团史的研究正可见证此点。在打破“阶级”束缚之后,一大批学者埋头搜集商会、行业、企业、部门档案及民间文献,关注主题不断拓宽和加深,由商会、行会、会馆、善堂等进而涉及商团、同业公会、同乡会、教育团体、慈善团体,从而在社会团体及社会群体史研究的基础上重构近代中国的社会结构。

团体是社会群体、社会阶层乃至阶级的一种整合方式和活动空间。自晚清以至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各类社会团体的兴起是社会结构变动的重要表征及结果。在向所关注的政治团体之外,诸如工商团体、公益团体、同乡团体、自治团体、工会团体、农民团体等等,在一定程度上都是各类群体参与历史、创造历史的舞台。团体的建立和团体的活动都具有明确的目的性。有些团体虽以倡导民众自治为目的,但其中又体现了鲜明的国家意志;有些团体效仿西方而设立,却具有浓重的本土特色;有些团体以兴办实业为职志,却表现出积极的在商言政倾向。可以说,近代的社团并不是一

个简单同构的组织,社团提供给历史主体的是一个全新的空间,研究社团也不能仅仅满足于组织的解构。从这个角度上看,社团提供了分析国家与社会、阶层与集团、群体与个体、专业活动与社会参与之间关系的一个视角,社团史研究具有方法论上的意义。

就具体社会团体而言,其个性远大于共性,其结社标准、宗旨、成员、活动及集体行动的机制都各具特色,这反映了社会运行的复杂性和流动性。慈善团体以社会救济为宗旨,行业组织以行业利益为归属,工会组织以维护劳工利益为目的,同乡团体以乡缘来联结异乡情谊,不同的团体都有不同的运行逻辑。团体身处纷繁的社会情境之中,其组建是集体理性的结果,但行动却未必是一致的,或在表面一致的情形之下其实隐藏着多方博弈的内情。以商会与工商同业公会为例,一为跨行业的组织,一为行业组织,二者组织关系密切。以往统论为工商团体,或将公会完全纳入商会系统中加以论述,这在很大程度上忽视了公会的行业性特征,不利于商会史研究的进一步深入。其实,工商同业公会作为行业组织有着自身的行为标准和运作机制,与商会在政治、经济及社会层面起着不同的作用。又如同乡团体,其实乡缘情结在政治人物、商人群体或码头工人之中都不同程度地存在,如政客有派系,商人有商帮,工会有乡帮,其关系错综复杂,实难以统一性的团体形象完全概括。凡此种种,说明社团史研究中蕴涵着丰富多样的历史主题,如将方法论意义上的社团史关怀与历史景象上的社团史研究结合起来,当有助于近代史研究的进步,近代中国的历史图景也必将更加丰富多彩。

本丛书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近代中国民间社团研究”的最终成果。本课题在设计之初,就拟通过对不同类型社会团体的个案及综合研究,来推动对于近代中国社团史的多角度认知。因此,本丛书所辑三本著作可以说是我们尝试对这一主题进行系统探索的初步成果。

郑成林的《从双向桥梁到多边网络——上海银行公会与银行

业(1918—1936)》与魏文享的《中间组织——近代工商同业公会研究(1918—1949)》均以同业公会为研究对象,前者以上海银行公会为个案讨论行业性的同业公会的具体运作,后者则从宏观角度论述工商同业公会作为行业组织的中间组织特性。二者均试图在商会史研究的基础上,在研究视角及问题发掘方面有所突破,在相当程度上弥补了此前对于同业公会研究的不足。两本著作相互印证、补充,或可初览近代工商同业公会的概貌,对于推动商人团体史的研究也具有开拓性意义。孙广勇的《社会转型中的中国近代教育会研究》对近代教会教育系统及中国自办教育系统的教育会进行了综合性探讨,以教育会与新式教育、教育家群体、国家教育管理之间的关系作为论述主轴,探析了团体、群体与社会之间的关系。

相对于近代民间社团这一宏大的问题域而言,本丛书当然难以尽述其全貌,但也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这一领域的最新成果。这三本书还有一些共同特点。一是十分重视原始历史文献的发掘,原生态的文献是描绘原生态历史的基础。这三本书的主体资料都是在国内外的档案馆中搜淘而出的,且重视对近代报刊文献的利用,许多文献都是首次利用,这使本丛书的史料基础较为扎实。二是注重在研究视角及研究方法层面上的创新,重视借鉴有关学科理论,有意识地将团体研究置于复杂的历史时空之内,重视团体与群体的结合、组织与活动的结合、专业活动与社会角色的结合,使个案研究凸显更宏大的学术意义。当然,本丛书所辑的三本著作还存在诸多不足,但仁智之见,留待有兴趣于此的学者及方家批评。

在学术研究中,问题意识和创新意识当然十分必要,但如果没有对历史事实全面、深入的把握,没有对学术史透彻、完整的理解,勉力为之,则过犹不及;或者只是自以为新,实则不然。近代民间社团研究如欲继续推进,正应在此方面多下功夫。

是为序。

序

朱 英

近些年来，随着学术研究的不断深入和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一些既具有学术价值又不乏现实意义的研究课题，越来越受到学术界和政府有关部门的重视。在中国近现代社会经济史研究中，同业公会就是这样一个方兴未艾且日益受到更多学者和职能部门关注的新课题。

同业公会是中国近代特别是民国时期普遍成立的新式工商行业组织。它的产生，称得上是中国工商行业组织从传统的行会向现代行业组织发展变化的一个重要标志。同业公会成立之后，不仅在各个行业的自治与自律、整合与管理过程中起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而且在维护各行业的同业利益，促进各行业发展乃至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运转进程中发挥了令人瞩目的作用。同时，同业公会在很大程度上又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政府进行经济调控与管理的重要市场中介组织。显而易见，同业公会在市场经济发展中的这些重要作用，决定了同业公会研究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

以更为宏观的历史眼光看，同业公会既是新式行业经济组织，也是近代中国林林总总的众多民间社团中的一类独特团体，其主要职能、活动内容与影响虽然集中反映在经济方面，但也常常突破经济而渗透到社会生活中的其他诸多领域，甚至包括政治生活领域，从而在近代中国社会转型与变迁的过程中发生作用和影响。因此，对同业公会的深入研究，能够增强我们对近代中国

民间社团乃至整个民间社会在民国时期发展演变特点的具体认识。由于受近代中国特殊国情的制约，作为民间社团的同业公会成立后，与政府也一直保持着比较密切的互动关系，这种互动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或是在面临不同的问题时，常常会出现不同的互动方式，并产生相应的结果与影响。对此进行深入细致的考察和分析，还可以使我们更为具体地了解近代中国民间社会与政府之间的互动模式，探寻社会与国家良性互动的契合点。所以，对同业公会的深入研究，也有助于深化和细化对近代中国民间社团的演变、社会结构的变化、社会转型与变迁的特点等一系列重要问题的研究，这就进一步突显出同业公会研究的学术价值及其意义。

但是，学术界对近代中国同业公会的研究，迄今为止还比较薄弱。过去，研究者对工商行业组织的探讨主要侧重于传统的行会。近20年来，对近代新式商人团体的研究又主要侧重于商会。无论是与过去的行会研究相对照，还是与近年来的商会研究相比较，学术界对同业公会的探讨都表现出明显的不足，这不能不说是一大缺陷。虽然涉及近代中国同业公会的著述，早在20世纪上半期即开始见诸一些报刊杂志，但严格地讲，大多数只是一般介绍性的文字，很难说是真正的学术研究。80年代中后期的商会与行会研究不断拓展视野，逐渐论及同业公会。但是，同业公会在此时也仍未发展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研究领域，而是被遮蔽或是附属于商会史与行会史的研究之中，这显然与近代中国同业公会的地位与作用是极不相称的。

令人欣慰的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有关近现代中国同业公会的研究已经引起一部分学者的重视，而且显现出日益受到学术界和相关部门关注的发展趋向。参与其间的研究人员除了历史学界的研究者之外，还包括一部分经济管理人員和经济学界的研究者，由此使这一新领域的研究呈现出较为独特的景象。90年代以来发表的有关同业公会的论文已为数不少，发展势头迅猛。但

也必须看到，学术界对同业公会的研究还只是起步阶段，无论是研究成果的数量，还是研究的深度和广度，包括研究理论和研究方法的探讨，都不能令人满意，还需要大力加强对近现代中国同业公会的研究。

在此情况下，魏文享的专著《中间组织：近代工商同业公会研究（1918—1949）》的出版，对于推进中国近代同业公会研究的发展无疑将会产生积极的作用。该书是迄今为止国内外出版的第一部综合论述近代中国同业公会的学术著作，也是作者在查阅大量未刊档案文献以及各种相关史料的基础上，多年刻苦钻研这一新课题所取得的颇有分量的学术成果。全书共计30余万字，主要从中间组织的视角切入，将同业公会置于其所处的国家形态及社会系统之中进行宏观性的制度分析，以此理清同业公会的内外治理机制，并进一步探讨同业公会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全书内容共七章，卷首还有一篇绪论，首先分析了民国时期工商同业公会制度兴起的原因及发展状况，接着从法律的角度探讨同业公会的法律地位与内在冲突，随后主要讨论同业公会的组织网络及其治理结构，以及同业公会的行规问题。在上述考察的基础上，该书又进一步将同业公会置于政府、企业与市场之间，研究同业公会与政府经济治理、同业公会与行业经济治理的关系，并探究了同业公会在国家政治体制中的地位与政治功能，重点分析了在训政体制下同业公会的政治功能，最后对同业公会的社会公益职能也进行了考察和论证。其特点是史料丰富，论述全面，有些见解是作者经过深入思考之后提出的独到的学术见解，具有参考借鉴价值。

当然，要推动同业公会研究的深入发展，还有许多问题尚待更多的学者进行研究和探讨。首先，需要进一步拓宽视野，在结合近代中国国情的前提下勇于借鉴和创新，建立符合本土实际的同业公会研究理论体系；其次，在研究方法上，除坚持实证研究与动态考察的有效方式外，还应综合借鉴和运用多学科的研究方

4 中间组织——近代工商同业公会研究（1918—1949）

法，加强宏观、中观与微观研究，从而使同业公会研究不断向纵深发展；再次，应拓展研究主题，既重视同业公会本身的研究，又关注与同业公会相关联的其他问题的探讨，并增强与行会、商会以及与外国同业公会的比较研究；最后，要加速同业公会资料包括大量有关档案文献的挖掘、整理与出版。可以相信，经过学术界同仁的共同努力，同业公会研究将会不断走向深入，进而促进中国近现代史的研究，并将对现实经济的发展产生一定的积极作用。

目 录

序	朱 英(1)
绪 论	(1)
一 行业组织的制度形态与制度角色	(1)
二 研究现状与存在的问题	(10)
三 研究视角与研究思路	(32)
第一章 同业公会制度	
——企业与政府的双重选择	(39)
一 工商同业公会兴起的市场因素	(39)
二 政府心态与制度选择	(54)
三 从立法到普设:同业公会的发展概况	(66)
第二章 法律定位	
——工商同业公会的法律解读	(92)
一 同业公会的法律地位	(92)
二 政府对同业公会的管理	(101)
三 行业自治权及其内在冲突	(110)
第三章 治理结构与组织网络	
——工商同业公会的制度建构	(119)
一 同业公会的内部治理结构	(119)
二 同业公会的经费问题	(146)
三 同业公会的组织网络	(164)

第四章 习惯与法令

——工商同业公会的行规问题 (182)

- 一 行会时期的行规及其演变 (183)
- 二 行规习惯与国家法令:以 1930 年业规讨论案为中心
..... (188)
- 三 “重整行规运动”及其影响 (208)

第五章 经济中介

——工商同业公会的经济职能 (221)

- 一 政府与企业之间:同业公会与财经政令 (221)
- 二 企业与市场之间:同业公会与行业自治 (254)
- 三 同业公会与统制经济 (271)

第六章 社团政治

——工商同业公会的政治参与 (301)

- 一 合作政治:同业公会与国民党的政治动员 (301)
- 二 政治表达:同业公会的自主性政治参与 (315)
- 三 阶级政治:同业公会与劳资关系 (334)

第七章 公益角色

——工商同业公会的慈善救济活动 (348)

- 一 同业公益:同业公会的救济、教育活动 (348)
- 二 社会公益:同业公会的社会救济活动 (357)

结 语 (373)

- 一 同业公会的中间性治理机制 (373)
- 二 行业组织的制度比较分析 (386)

参考文献 (401)

后 记 (415)

绪 论

行业组织在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行会组织对于在封建时期卑列于“四民之末”的工商业者来说,有着特殊的保障意义。自唐宋至明清,虽然传统行业组织的名称不一,且形态各异,但作为同业公益维护者的基本角色一直秉承未变^①。到晚清民初,随着经济近代化的推进,传统行会组织也逐步向同业公会转化。行业组织的这一制度转型既是中国近代化进程的表征与结果,也蕴涵着政府、市场与社会间的复杂变量关系。在已有行会史和商会史研究的基础上,寻找新的视角来探讨民国时期普遍存在的工商同业公会组织及内在制度因素,并进一步透视行业组织与国家形态之间的互动关系,无疑是值得深入发掘的重要课题。

一 行业组织的制度形态与制度角色

一般认为,行业是由许多同类独立经营单位组成的集合体,行业组织是由同一行业的经营单位为维护共同利益而组成的经济团体。不论是中国的传统会馆、公所,西方的基尔特,民国时期的工商同业公会,还是当代民间性的新兴行业协会,都是行业组

^① 关于中国行会的起源,说法不一。较为普遍的观点是唐宋起源说,但明清时期的同业性会馆、公所是行会组织较为成熟的组织形态。明清会馆、公所按结社标准不同,分为同乡同业性、同乡性、同业性,本文所指主要是带有同业性的会馆、公所。关于行会史研究之概况及相关观点介绍,请参见朱英《中国行会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载《历史研究》2003年第2期)、王日根《国内中国会馆史研究述评》(载《文史哲》1994年第3期)。

织的不同形态，其成员具有共同的、相似的市场地位和公共利益^①。这表明在行业组织的变迁过程中，行业性或同业性始终是其分群结社的基本标准，也是其区别于其他社会团体的基本依据，但行业组织的制度形态则并非固守不变。如果将行业组织置于整个社会系统及历史长河之中加以考察，我们就会发现行业组织的制度形态不仅受生产力及社会分工的影响，而且受政治、经济制度等因素的制约。无论是对国家、社会来说，还是对工商业者自身来说，行业组织都承担着重要的制度角色。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常说“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这不过是对社会分工最表层的认识，主要是着眼于职业标准来区分的。在国民经济系统中，行业作为同类生产或者经营者的集合体，其分业标准是生产的产品的经济用途、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过程的性质以及在生产流通中所处的环节等。行业始终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自然形成且不断变化的社会分工系统。这种分工通过不断形成新的专业化技术、工艺、工具和设备，突破原有的生产体系而带动社会生产的更替与进步。同时，生产力的发展又为新的行业分工提供了物质条件，激发和促进了新的行业的形成和发展。最初的行业分工产生了畜牧业和农业。后来，手工业和商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成为小商品经济的核心产业。手工业、商业及其内部的进一步分工，导致了更多行业的产生。在中国封建社会和欧洲中世纪，商品经济的发展是行业分工的内在动力，但行业分工达到一定程度后，又受制于小商品经济的有限

^① 传统行会的定义主要强调其行业性。在当代对行业协会的界定中，行业性仍是其基本特征，但同时也从不同角度讨论其非营利性或者非正式制度安排的特点等。参见张继焦《市场化中的非正式制度》（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李贤沛、张兆湘《行业经济管理学》（湖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英]斯坦利·海曼《协会管理》（中国经济出版社1985年版）、余晖《行业协会及其在中国转型期的发展》（载《制度经济学研究》2003年1月第1卷第72页）、贾西津等《转型时期的行业协会——角色、功能与管理体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等。

性。行业系统只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才获得真正迅猛的发展。在早期的资本主义手工业工场中，“随着劳动工具的分化，生产这些工具的行业也日益分化。一旦手工业的生产扩展到这样一种行业，即以前作为主要行业或辅助行业和其他行业联系在一起，并由同一生产者经营的行业，分离和互相独立的现象就会立即发生。一旦该工场手工的生产扩展到某种商品的一个特殊的生产阶段，该商品的各个生产阶段就变成各种独立的行业”^①。在机器大工业出现以后，“只要有一种物品的生产中有可能用机械制造它的一部分，生产就立即分为两个彼此独立的部门”^②。在行业系统的发展过程中，专业化和社会分工一直是主导性的因素。

从纯粹经济学的意义上讲，行业组织的产生与行业系统自身的特点有关。在市场条件下，行业系统具有分散性和聚合性二元特征。行业系统的分散性主要体现在由于行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具有同质性，同一行业的经营单位之间存在着竞争关系。为了获得利润，经营单位力争在技术、管理等方面加以改进，以期占据有利的市场地位。分散性最直接的后果就是市场竞争，这种竞争有利于优胜劣汰和促进专业技术的提高，但也会导致同业恶性竞争，从而影响到大多数经营者的利益。行业系统的聚合性体现在同一行业具有共同的行业利益。各个经营单位的成败虽然主要取决于自身的经营，但是行业在整个国民经济内的资源地位及经营环境却会影响到每个经营单位的经济利益。这种聚合性最直接的反映就是行业利益的存在。经营单位要想维护和发展自身利益，就不能不注意维护与自身利益紧密相关的行业利益。行业系统的二元特征决定了同业经营者要得到长足发展，必须解决两个问题，一是规范内部竞争秩序，二是优化外部发展环境。要达到这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9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33页。

个目标，显然不能单纯依靠个体的力量。对个体来说，这不仅成本过大，而且是难以实现的。

中国传统的行会组织和西欧的基尔特，从根本上讲就是适应这两大需求而产生的。在我国，行业组织的产生较早。唐宋时期就有“团”、“行”。明清时期，会馆、公所极为盛行。“自舟车交通，商贾往来中，贸易远方，异地聚处，本其民族精神，渐次结合成立团体，是为公所会馆之滥觞。其始也仅为乡谊上之观念，醵资建筑馆舍，以供祭祀及同乡会集之所，或创办公益善举事业，如停寄棺柩，施给医药及开设义塾等，继则基于营业上之共同利害关系，会集讨论，或公订规约，以资相互维系，盖由公益团体性质进而及于商业关系，故吾国工商业团体，本于会馆公所制度之精神，其称为工商同业公会者，则始于民国七年颁布之工商同业公会规则。”^①这段话是对中国行业组织演化轨迹的简单勾勒，大致说明了会馆、公所产生的根本原因及基本宗旨。姑且不论其性质是否具有封建性或保守性，其公订规约，维系公益，正是为了减少内部竞争，维护共同生存和发展的环境。这可以说是从内部来保证行业利益的实现。就维护外部环境而言，20世纪初，时人评论说：“盖论中国地域之大，南北温度不同，各地产物亦随之而异，加以交通阻滞，语言不一，地方观念深入脑筋，且政府纪纲废弛，法律保护未备”，“商人为自卫，初则相互扶持救济，进而计及共同利益之增进”。“中国社会经济之能有今日之相当发达者，不得谓非会馆、公所等所谓帮的组合制度之适应我国旧时经济组织也”^②。会馆、公所是异地谋生的商人群体的集体荫护所，商人或手工业者借此处理与当地社会及官府的关系。在西欧，较早的行会出现于9世纪，到13、14世纪时较为

① 工商部工商访问局编：《商会法、工商同业公会法诠释》，1930年印行，第67页。

② 《上海总商会月报》，第7卷第12号，《内外经济述评》。

普遍。欧洲行会是城市的商人和各行业的手工业者为了反抗封建领主的压迫而在协议、联盟的基础上，以订立严格的行规行约为条件而自发建立起来的组织体系。此外，行会也有利于商人和手工业者在自然经济的包围中维护有限的市场规模。行会的目的部分是社会性的，部分是互助性的，“它们组织的目的中的一个巨大因素，是互相保护与保证，无论在国内或国外”^①。这说明行会组织在保证一地同业经营者共同利益、排除外来侵害方面是具有重要作用的。为了最大限度保证已入会同业的利益，中西行会均在不同程度上采取了各种垄断排外性的措施。中国的行会组织倾向于运用排斥外来者、严格惩罚制度等方法，减轻或压制内部竞争；西方的基尔特除此之外，有些还利用在城市政治经济生活中的地位来取得特权和封建垄断权。这也正是学术界在行会史研究中所批评的行会制度的封建性、保守性和封闭性的原因所在^②。为保护已入会同业的生存而限制竞争，这是传统行会制度的弊端，但也说明行业利益并不等于个别经营单位的利益，行业利益也不一定与整个国民经济的利益完全一致，而是有其自身的特殊要求。行业组织维护行业利益的方法是多样的，但并不一定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长期发展和进步。

行业组织在不同时期体现出不同的制度形态，不仅中国行会制度与西方基尔特制度不同，同一国家的行业组织在不同历史阶段也表现出不同的制度形态。唐宋的团、行与明清的会馆、公所就存在较大的差别^③。也有学者将会馆、公所、行会分别视为清

① [美]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耿淡如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433 页。

② 参见朱英《中国行会史研究的回顾与反思》（载《历史研究》2003 年第 2 期）中关于行会功能及性质的介绍。

③ 刘永成：《试论清代苏州手工业行会》，载《历史研究》1959 年第 11 期；[日] 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第 1 卷，吴杰译，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355 页；魏天安：《宋代行会的特点论析》，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3 年第 1 期。